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66)**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 目录

目录 .....	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	9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1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办公大楼会议室

### 四、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25 日

###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锋先生。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任律师及其他人员。

###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王锋先生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宣布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董事长王锋先生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情况。

（三）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并宣读《会议须知》、《表决办法说明》。

(四)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  
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六)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1. 股东填写表决票;
2. 计票人、监票人计票;
3. 董事长王锋先生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王锋先生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 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董事长王锋先生宣读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署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十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三) 董事长王锋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

为确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或其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上签到。

五、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大会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勾、叉或圈，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均无效，视作弃权。

(三)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四)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次投票，由工作人员现场收取表决票。

(五) 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17 年 5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计票程序：

(一) 现场投票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提名 1 名监事作为计票人，均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由计票人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 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三)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四) 会议主持人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宣布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否通过。

特此说明。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附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一)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三)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 (五)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 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 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A.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B. 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8)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

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A.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B.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A.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B.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2) 赎回条款

#### A.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3）回售条款

#### A.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B.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17）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C.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E.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F.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G.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1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一期续建)	156,350	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06,350	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编制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

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

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

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 (一期续建)	156,350	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06,350	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一季度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未经审计。

## 1、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1,736,188	2,290,257,345	2,086,957,774	2,066,770,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06,925	-
应收票据	843,423,962	422,520,975	416,877,276	446,781,118
应收账款	1,882,866,324	1,819,988,343	1,346,895,221	1,470,995,417
预付款项	143,564,660	106,022,156	67,703,489	86,029,653
其他应收款	54,555,279	60,294,708	193,994,786	740,308,088
应收利息	3,729,977	1,908,888	4,541,736	14,147,699
存货	2,201,221,435	1,877,155,922	1,516,731,056	1,745,132,017
其他流动资产	242,486,817	213,650,860	356,132,800	380,733,439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73,584,642</b>	<b>6,791,799,197</b>	<b>5,990,641,063</b>	<b>6,950,897,660</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83,571,090	9,581,947,340	8,738,486,944	7,599,531,251
在建工程	398,329,134	347,847,196	843,119,588	1,141,353,620
无形资产	508,497,248	514,951,526	527,423,523	494,266,285
开发支出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74,211	187,942,265	177,753,118	138,452,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533,426	537,493,209	304,415,018	405,331,7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75,705,109</b>	<b>11,170,181,536</b>	<b>10,591,198,191</b>	<b>9,778,934,990</b>
<b>资产总计</b>	<b>19,149,289,751</b>	<b>17,961,980,733</b>	<b>16,581,839,254</b>	<b>16,729,832,650</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38,177,823	3,109,003,534	6,500,737,127	6,289,008,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9,073,800	302,839,955
应付票据	1,375,499,945	1,482,338,476	649,149,977	913,060,000
应付账款	1,757,500,069	1,584,687,315	1,199,544,031	1,251,654,151
预收款项	229,638,426	256,969,715	133,633,292	173,437,424
应付职工薪酬	71,792,838	79,006,978	45,666,766	53,921,604

项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交税费	94,363,551	117,745,195	140,623,295	121,183,938
应付利息	9,321,890	13,358,431	16,476,798	41,484,143
其他应付款	708,161,396	833,236,538	735,663,998	899,559,7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463,073	269,051,570	1,762,453,096	902,340,150
其他流动负债	31,140,547	27,244,529	17,477,399	18,017,7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84,059,558</b>	<b>7,772,642,281</b>	<b>11,260,499,579</b>	<b>10,966,506,97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8,406,170	1,924,366,300	692,561,314	1,002,056,432
长期应付款	-	-	30,147,732	-
递延收益	248,927,627	250,852,098	230,512,432	217,294,78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07,333,797</b>	<b>2,175,218,398</b>	<b>953,221,478</b>	<b>1,219,351,220</b>
<b>负债合计</b>	<b>10,891,393,355</b>	<b>9,947,860,679</b>	<b>12,213,721,057</b>	<b>12,185,858,192</b>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65,484,643	2,665,484,644	371,351,094	1,042,421,994
其他综合收益	144,274,463	155,768,954	13,961,527	-35,502,746
盈余公积	368,379,158	368,379,157	338,130,556	286,911,948
未分配利润	3,873,309,273	3,618,003,430	2,638,032,587	2,246,799,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51,447,537	8,007,636,185	4,361,475,764	4,540,630,459
少数股东权益	6,448,859	6,483,869	6,642,433	3,343,999
<b>股东权益合计</b>	<b>8,257,896,396</b>	<b>8,014,120,054</b>	<b>4,368,118,197</b>	<b>4,543,974,45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9,149,289,751</b>	<b>17,961,980,733</b>	<b>16,581,839,254</b>	<b>16,729,832,650</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74,391,799</b>	<b>10,517,808,296</b>	<b>8,733,701,227</b>	<b>10,278,185,270</b>
减：营业成本	2,598,430,471	7,589,592,427	6,226,716,684	7,526,286,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28,539	88,316,745	73,230,169	50,429,955
销售费用	185,334,004	743,907,789	530,648,966	545,773,167
管理费用	212,620,714	751,015,140	667,974,806	744,194,080
财务费用-净额	70,334,224	168,607,738	356,310,578	370,880,49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415,347	112,951,494	73,085,414	66,453,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	-	4,968,207	-4,238,131
投资收益/(损失)	279,817	-1,253,431	-7,374,162	1,797,385
<b>二、营业利润</b>	<b>278,708,318</b>	<b>1,062,163,532</b>	<b>803,328,655</b>	<b>971,726,586</b>
加：营业外收入	8,549,160	65,621,386	215,537,363	40,257,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1,505,540	4,817,763	1,110,889
减：营业外支出	857,360	4,465,612	241,267,917	3,227,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94,736	483,959	396,816	795,730
<b>三、利润总额</b>	<b>286,400,118</b>	<b>1,123,319,306</b>	<b>777,598,101</b>	<b>1,008,756,952</b>
减：所得税费用	31,129,285	113,258,426	100,188,765	174,642,209
<b>四、净利润</b>	<b>255,270,833</b>	<b>1,010,060,880</b>	<b>677,409,336</b>	<b>834,114,74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55,305,843	1,010,219,444	677,610,902	834,170,744
少数股东损益	-35,010	-158,564	-201,566	-56,00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	-	-58,772,050	-72,342,305
<b>五、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92	0.68	0.83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92	0.68	0.8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b>	<b>-11,494,491</b>	<b>141,807,427</b>	<b>49,464,273</b>	<b>-16,496,42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3,776,342</b>	<b>1,151,868,307</b>	<b>726,873,609</b>	<b>817,618,32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43,811,352	1,152,026,871	727,075,175	817,674,32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2,730,520,303	9,717,484,723	7,684,464,509	8,998,083,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63,973	96,101,742	49,195,888	60,956,214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72,789	213,998,963	129,527,638	115,706,02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6,757,065</b>	<b>10,027,585,428</b>	<b>7,863,188,035</b>	<b>9,174,745,3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7,219,468	6,060,146,588	5,337,262,582	6,967,839,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468,301	826,620,424	740,839,294	650,024,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266,102	407,423,507	482,990,319	497,644,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23,665	341,530,717	288,144,840	290,069,2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82,177,536</b>	<b>7,635,721,236</b>	<b>6,849,237,035</b>	<b>8,405,577,7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5,420,471</b>	<b>2,391,864,192</b>	<b>1,013,951,000</b>	<b>769,167,6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818,983	5,988,513	4,995,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706,185
收回投资收到的有关的现金	-	-	-	3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54	186,303,329	339,401,782	568,903,25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6,654</b>	<b>191,122,312</b>	<b>345,390,295</b>	<b>609,605,4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55,189	1,011,923,677	1,105,686,541	2,062,720,0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513	158,996,686	514,025,085	812,633,4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729,701</b>	<b>1,170,920,363</b>	<b>1,619,711,626</b>	<b>2,875,353,5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b>	<b>-131,973,047</b>	<b>-979,798,051</b>	<b>-1,274,321,331</b>	<b>-2,265,748,103</b>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5,820,000	3,500,000	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5,722,480	6,827,619,509	11,365,595,100	8,047,666,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005	229,262,945	357,526,492	300,652,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7,691,485	9,572,702,454	11,726,621,592	8,351,718,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8,625,512	10,314,735,032	10,327,146,055	5,710,754,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19,925	295,439,418	507,888,389	493,022,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54,207	64,303,938	303,017,767	390,374,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699,644	10,674,478,388	11,138,052,211	6,594,152,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91,842	-1,101,775,934	588,569,381	1,757,566,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66,346	73,317,483	28,339,470	-8,522,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31,978	383,607,690	356,538,520	252,462,8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073,851	1,549,466,161	1,192,927,641	940,464,80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705,829	1,933,073,851	1,549,466,161	1,192,927,641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9,769,972	1,866,705,204	1,696,991,804	1,505,927,247
应收票据	817,853,106	405,334,421	404,006,532	384,710,975
应收账款	1,809,806,124	1,828,951,311	1,751,087,192	2,363,508,614
预付款项	129,241,131	80,741,428	89,734,606	57,214,928

其他应收款	1,480,739,722	1,505,988,976	1,030,070,792	685,455,326
应收利息	3,723,403	1,797,902	4,541,736	14,147,699
存货	1,282,113,753	1,102,570,634	886,725,498	1,208,399,061
其他流动资产	29,182,913	29,452,237	67,488,724	100,040,0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92,430,124</b>	<b>6,821,542,113</b>	<b>5,930,646,884</b>	<b>6,319,403,936</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89,122,099	2,389,122,099	1,599,122,099	1,265,921,228
固定资产	4,066,149,136	4,125,626,723	4,410,656,327	4,728,235,650
在建工程	9,876,695	11,754,141	13,085,576	53,228,951
无形资产	174,101,832	178,872,868	193,325,971	192,863,005
开发支出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6,354	51,800,381	41,506,768	45,809,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9,942,883	480,637,870	199,648,652	217,442,7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227,888,998</b>	<b>7,237,814,082</b>	<b>6,457,345,393</b>	<b>6,503,501,241</b>
<b>资产总计</b>	<b>14,920,319,122</b>	<b>14,059,356,195</b>	<b>12,387,992,277</b>	<b>12,822,905,177</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1,872,220	2,820,467,471	5,219,719,852	4,724,512,667
应付票据	1,211,983,156	1,342,943,806	511,309,775	550,630,000
应付账款	1,160,912,391	1,286,308,832	1,152,567,644	1,341,982,247
预收款项	227,783,117	245,354,981	156,994,590	174,280,249
应付职工薪酬	45,526,645	60,231,697	36,142,488	45,388,934
应交税费	57,233,894	62,834,135	28,235,374	27,399,285
应付利息	7,693,473	11,987,764	13,416,808	39,638,575
其他应付款	355,477,839	394,892,275	499,699,706	430,662,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00	792,433,291
其他流动负债	31,140,547	27,244,529	17,477,399	18,017,733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09,623,281</b>	<b>6,252,265,490</b>	<b>7,935,563,636</b>	<b>8,144,945,00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910,877	560,799,323	-	200,000,000
递延收益	51,208,711	51,910,839	54,667,658	49,304,51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2,119,588</b>	<b>612,710,162</b>	<b>54,667,658</b>	<b>249,304,515</b>
<b>负债合计</b>	<b>7,621,742,869</b>	<b>6,864,975,652</b>	<b>7,990,231,294</b>	<b>8,394,249,522</b>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9,288,185	2,809,288,185	515,154,635	962,005,437
盈余公积	368,379,158	368,379,157	338,130,556	286,911,948
未分配利润	2,920,908,909	2,816,713,201	2,544,475,792	2,179,738,2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7,298,576,252</b>	<b>7,194,380,543</b>	<b>4,397,760,983</b>	<b>4,428,655,655</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4,920,319,122</b>	<b>14,059,356,195</b>	<b>12,387,992,277</b>	<b>12,822,905,177</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13,872,698</b>	<b>9,056,233,391</b>	<b>8,251,804,130</b>	<b>10,681,766,090</b>
减：营业成本	2,422,818,123	7,335,289,906	6,418,672,373	8,395,682,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99,305	68,729,138	64,723,537	38,016,325
销售费用	161,594,342	648,463,221	466,891,749	516,203,332
管理费用	152,243,672	519,083,618	460,576,164	573,176,354
财务费用-净额	38,953,324	99,623,669	241,010,718	290,675,212
资产减值损失	745,214	55,794,134	56,350,084	50,537,626
加：投资收益	279,817	-523,356	-2,958,218	1,706,185
<b>二、营业利润</b>	<b>119,198,535</b>	<b>328,726,349</b>	<b>540,621,287</b>	<b>819,181,066</b>
加：营业外收入	5,060,372	38,738,553	73,608,336	25,641,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74,028	43,161,190	2,360,256
减：营业外支出	308,196	3,826,064	5,367,361	1,909,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7,565	396,816	459,245
<b>三、利润总额</b>	<b>123,950,712</b>	<b>363,638,838</b>	<b>608,862,262</b>	<b>842,913,572</b>
减：所得税费用	19,755,001	61,152,828	96,676,178	130,099,099
<b>四、净利润</b>	<b>104,195,710</b>	<b>302,486,010</b>	<b>512,186,084</b>	<b>712,814,47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4,195,710</b>	<b>302,486,010</b>	<b>512,186,084</b>	<b>712,814,473</b>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037,862,75	8,985,480,99	8,204,855,44	9,346,699,6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	1	2	6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948,464	-	60,956,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87,683	23,473,988	41,342,854	98,085,7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22,950,433</b>	<b>9,020,903,444</b>	<b>8,246,198,300</b>	<b>9,505,741,58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0,792,660	6,733,020,349	6,118,231,204	7,661,143,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74,295	567,022,532	529,172,190	542,674,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61,361	241,277,876	415,229,594	402,542,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582,041	240,367,974	223,937,855	283,269,3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81,110,357</b>	<b>7,781,688,731</b>	<b>7,286,570,843</b>	<b>8,889,630,0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8,159,923</b>	<b>1,239,214,713</b>	<b>959,627,457</b>	<b>616,111,5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97,215	50,872,915	23,500,2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706,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47	158,473,329	447,167,896	501,567,0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3,247</b>	<b>161,370,544</b>	<b>498,040,811</b>	<b>526,773,4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35,329	333,703,575	69,075,235	234,712,2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428,980,772	919,457,1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30	942,095,282	462,828,376	798,383,8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808,759</b>	<b>1,775,798,857</b>	<b>960,884,383</b>	<b>1,952,553,1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055,511</b>	<b>-1,614,428,313</b>	<b>-462,843,572</b>	<b>-1,425,779,7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5,820,000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3,195,549	6,135,569,345	7,338,980,758	6,052,543,6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552	229,177,945	248,173,503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33,927,101</b>	<b>8,880,567,290</b>	<b>7,587,154,261</b>	<b>6,052,543,61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281,992	8,047,215,893	7,343,266,667	4,673,980,4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91,104	187,505,009	385,785,691	393,935,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2,000	5,306,988	-	129,207,5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96,105,096</b>	<b>8,240,027,890</b>	<b>7,729,052,358</b>	<b>5,197,123,0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7,822,006</b>	<b>640,539,400</b>	<b>-141,898,097</b>	<b>855,420,5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061,871</b>	<b>61,718,115</b>	<b>35,574,628</b>	<b>6,751,79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5,544,700</b>	<b>327,043,915</b>	<b>390,460,416</b>	<b>52,504,19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559,132	1,200,515,217	810,054,801	757,550,608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03,103,831</b>	<b>1,527,559,132</b>	<b>1,200,515,217</b>	<b>810,054,801</b>

### 3、合并报表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截至2017年3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广西省柳州市	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德州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山东省德州市	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北京天诚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北京市通州区	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	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	100%	设立或投资
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轮胎、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	收购
Linglong America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轮胎、原材料的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香港	香港	销售轮胎及橡胶制品，进出口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山东省招远市	橡胶机械、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凯德科贸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房地产、网络信息和物流信息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阿特拉斯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中国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	轮胎模具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雅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仓储物流服务、货物运输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烟台凯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更名为山东阿特拉斯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 4、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 (1) 2016年度

本公司于2016年3月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

并范围。

(2) 2015年度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简称“玲珑机电”）为本公司于2015年6月自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的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玲珑机电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报告期内玲珑机电对子公司香港凯德科贸有限公司（简称“凯德科贸”）持股100%，同时凯德科贸对其子公司青岛雅凯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0%（10%由玲珑集团持股）、对其子公司烟台凯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100%，上述子公司均在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范围内。

(3) 2014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天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在美国设立子公司Linglong Americas Inc.（简称“美国玲珑”），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3.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比率	0.91	0.87	0.53	0.63
速动比率	0.66	0.63	0.40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08	48.83	64.50	65.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88	55.38	73.66	72.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8	6.67	4.36	4.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21	0.63	0.46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6.15	5.82	6.0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4.32	3.72	4.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098.83	224,239.66	187,126.86	196,362.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30.58	101,021.94	67,761.09	83,4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47.27	95,802.32	71,118.10	87,990.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	4.61	2.91	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1.99	1.01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32	0.3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1	0.92	0.68	0.83
	稀释	0.21	0.92	0.68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1	0.87	0.71	0.88
	稀释	0.21	0.87	0.71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16.34	15.25	1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5.49	15.74	20.59

###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0,173.62	13.59%	229,025.73	12.75%	208,695.78	12.59%	206,677.02	1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0.69	0.00%	-	-
应收票据	84,342.40	4.40%	42,252.10	2.35%	41,687.73	2.51%	44,678.11	2.67%
应收账款	188,286.63	9.83%	181,998.83	10.13%	134,689.52	8.12%	147,099.54	8.79%
预付款项	14,356.47	0.75%	10,602.22	0.59%	6,770.35	0.41%	8,602.97	0.51%
其他应收款	5,455.53	0.28%	6,029.47	0.34%	19,399.48	1.17%	74,030.81	4.43%
应收利息	373.00	0.02%	190.89	0.01%	454.17	0.03%	1,414.77	0.08%
存货	220,122.14	11.50%	187,715.59	10.45%	151,673.11	9.15%	174,513.20	10.43%
其他流动资产	24,248.68	1.27%	21,365.09	1.19%	35,613.28	2.15%	38,073.34	2.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7,358.46</b>	<b>41.64%</b>	<b>679,179.92</b>	<b>37.81%</b>	<b>599,064.11</b>	<b>36.13%</b>	<b>695,089.77</b>	<b>41.55%</b>
固定资产	948,357.11	49.52%	958,194.73	53.35%	873,848.69	52.70%	759,953.13	45.43%
在建工程	39,832.91	2.08%	34,784.72	1.94%	84,311.96	5.08%	114,135.36	6.82%
无形资产	50,849.72	2.66%	51,495.15	2.87%	52,742.35	3.18%	49,426.63	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7.42	0.94%	18,794.23	1.05%	17,775.31	1.07%	13,845.20	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53.34	3.16%	53,749.32	2.99%	30,441.50	1.84%	40,533.18	2.4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17,570.51</b>	<b>58.36%</b>	<b>1,117,018.15</b>	<b>62.19%</b>	<b>1,059,119.82</b>	<b>63.87%</b>	<b>977,893.50</b>	<b>58.45%</b>
<b>资产总计</b>	<b>1,914,928.98</b>	<b>100.00%</b>	<b>1,796,198.07</b>	<b>100.00%</b>	<b>1,658,183.93</b>	<b>100.00%</b>	<b>1,672,983.27</b>	<b>100.00%</b>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基本稳定,符合公司的生产组织方式、经营方式、行业及客户结构特点。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3,817.78	38.91	310,900.35	31.25	650,073.71	53.22	628,900.81	5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5,907.38	0.48	30,284.00	2.49
应付票据	137,549.99	12.63	148,233.85	14.90	64,915.00	5.31	91,306.00	7.49
应付账款	175,750.01	16.14	158,468.73	15.93	119,954.40	9.82	125,165.42	10.27
预收款项	22,963.84	2.11	25,696.97	2.58	13,363.33	1.09	17,343.74	1.42
应付职工薪酬	7,179.28	0.66	7,900.70	0.79	4,566.68	0.37	5,392.16	0.44
应交税费	9,436.36	0.87	11,774.52	1.18	14,062.33	1.15	12,118.39	0.99
应付利息	932.19	0.09	1,335.84	0.13	1,647.68	0.13	4,148.41	0.34
其他应付款	70,816.14	6.50	83,323.65	8.38	73,566.40	6.02	89,955.98	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46.31	2.46	26,905.16	2.70	176,245.31	14.43	90,234.02	7.40
其他流动负债	3,114.05	0.29	2,724.45	0.27	1,747.74	0.14	1,801.77	0.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8,405.96</b>	<b>80.65</b>	<b>777,264.23</b>	<b>78.13</b>	<b>1,126,049.96</b>	<b>92.20</b>	<b>1,096,650.70</b>	<b>89.99</b>
长期借款	185,840.62	17.06	192,436.63	19.34	69,256.13	5.67	100,205.64	8.22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3,014.77	0.25	-	0.00
递延收益	24,892.76	2.29	25,085.21	2.52	23,051.24	1.89	21,729.48	1.7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0,733.38</b>	<b>19.35</b>	<b>217,521.84</b>	<b>21.87</b>	<b>95,322.15</b>	<b>7.80</b>	<b>121,935.12</b>	<b>10.01</b>
<b>负债总额</b>	<b>1,089,139.34</b>	<b>100.00</b>	<b>994,786.07</b>	<b>100.00</b>	<b>1,221,372.11</b>	<b>100.00</b>	<b>1,218,585.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99%、92.20%、

78.13%和80.65%，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组成，2016年末及2017年一季度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9.24亿元和18.58亿元，相比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调整借款结构，新增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74,391,799</b>	<b>10,517,808,296</b>	<b>8,733,701,227</b>	<b>10,278,185,270</b>
减：营业成本	2,598,430,471	7,589,592,427	6,226,716,684	7,526,286,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28,539	88,316,745	73,230,169	50,429,955
销售费用	185,334,004	743,907,789	530,648,966	545,773,167
管理费用	212,620,714	751,015,140	667,974,806	744,194,080
财务费用-净额	70,334,224	168,607,738	356,310,578	370,880,498
资产减值损失	3,415,347	112,951,494	73,085,414	66,453,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	4,968,207	-4,238,131
投资收益/（损失）	279,817	-1,253,431	-7,374,162	1,797,38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8,708,318</b>	<b>1,062,163,532</b>	<b>803,328,655</b>	<b>971,726,586</b>
加：营业外收入	8,549,160	65,621,386	215,537,363	40,257,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05,540	4,817,763	1,110,889
减：营业外支出	857,360	4,465,612	241,267,917	3,227,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736	483,959	396,816	795,73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6,400,118</b>	<b>1,123,319,306</b>	<b>777,598,101</b>	<b>1,008,756,952</b>
减：所得税费用	31,129,285	113,258,426	100,188,765	174,642,2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5,270,833</b>	<b>1,010,060,880</b>	<b>677,409,336</b>	<b>834,114,74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05,843	1,010,219,444	677,610,902	834,170,744
少数股东损益	-35,010	-158,564	-201,566	-56,00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逐期分别为102.78

亿元、87.34亿元、105.18亿元和33.74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34亿元、6.77亿元、10.10亿元和2.55亿元。受国际经济环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轮胎行业2015年度的整体销售额出现下滑，加之泰国火灾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4年有所下降。2016年以来，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断上升，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1.08	48.83	64.50	65.4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6.88	55.38	73.66	72.84
流动比率	0.91	0.87	0.53	0.63
速动比率	0.66	0.63	0.40	0.4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6.56	4.61	2.91	3.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098.83	224,239.66	187,126.86	196,362.56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指标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短期融资方式（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来筹集资金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6.15	5.82	6.02
存货周转率（次）	1.23	4.32	3.72	4.4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61	0.52	0.67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整体上与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 （四）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造中国名牌产品，创世界一流企业”的发展理念和“打造高端品

牌，实施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名企”的宏伟构想，围绕“重科技、抓管理，创名牌、增效益”的经营方针，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模式和生产技术，组建高素质员工队伍，努力打造“质量效益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在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注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公司将充分发挥山东半岛轮胎产业基地的区位优势，把握“一带一路”建设新机遇，国际、国内市场同步开发，通过实施科技前沿化、管理精益化、品牌高端化、质量可靠化、经营全球化和人才国际化等六大战略，实现产品向高度子午化和高端化转型，保持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6,350	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并	206,350	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现盈利时应当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至少三年内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年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实施现金分红后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一年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

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2014年3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市后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4年分配情况

2015年5月8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96,229,954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2、2015年分配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情况。

### 3、2016年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6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99,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度（注）	199,200,000	1,010,219,444	19.72%
2015年度	-	677,610,902	-
2014年度	96,229,954	834,170,744	11.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35.14%

注：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35.14%。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199,200,000元，占2016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9.72%，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 议案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了进一步提升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的综合实力，把握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和补充流动资金。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6,350	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06,350	2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于 2010 年申请在广西柳州进行轮胎生产项目建设，2010 年 5 月，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名称为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批复文号为柳高新登字[2010]22 号。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200 万套全钢

子午线轮胎。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该项目一期中的年产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建设，该生产线所需厂房、动力和附属等设施已经基本完成，截至 2017 年 4 月底，该生产线已具备年产 5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规模。

从“两化融合”到《中国制造 2025》，创新转型已经是中国制造业发展不可逆的潮流，中国轮胎产业正迎来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大变革。基于轮胎行业智能化发展的大趋势，公司将参照智能化生产线标准来建设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剩余工程。由于智能化生产线的建设标准高、设备升级换代投资大，为尽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来进行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之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剩余部分及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的相关投资建设。

由上，本募投项目作为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的一期续建工程，涉及年产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剩余 500 万套部分投资及 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的相关投资建设。

## 2、项目基本情况

本募投项目为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建设的续建工程，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冠东路 1 号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现有规划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00 万套全钢胎生产线的土建工程，500 万套半钢胎部分设备以及 100 万套全钢胎生产线的全部设备，建设期为 2 年。本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56,3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00 万元。

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柳州市雒容镇冠东路1号。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满足持续高速增长的子午线轮胎市场需求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基础投资力度不断加大，高速公路总里程跃至世界第二位，汽车工业迅猛增长，大大拉动了轮胎制造业的发展。2016年我国汽车销量达2,802.82万辆，同比增长13.95%，稳居世界第一。但我国汽车普及率仍非常低，以截至2016年底国内汽车保有量1.94亿辆测算，国内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140辆，而发达国家大多高于500辆。汽车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将带动轮胎行业市场容量继续增长。据中国橡胶协会统计和调查，2016年全国汽车轮胎总产量约为6.10亿条，同比增长7.9%。子午胎因其具有节油、耐磨、速度快、安全舒适等优点是轮胎行业的发展方向，成为市场需求量最大的轮胎种类，2016年子午胎产量5.65亿条，增长9.7%，子午化率92.6%。

具体来看，半钢子午胎及全钢子午胎的需求增长分别得益于我国乘用车市场和商用车市场的发展。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大幅提高促进国内乘用车市场快速发展。我国乘用车销量从2003年的285万辆增至2016年的2,437.69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95%。乘用车销量和保有量的增加带动着半钢子午胎配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半钢子午胎产量相应由2006年的1.4亿条增至2016年的4.44亿条，2016年增长了9.6%。而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基础建设的持续投资，也带动了商用车的产销量整体快速增长。我国商用车销量从2003年的135.47万辆增至2016年的365.13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6%。我国载重胎产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已由2006年的0.39亿条增至2016年的1.21亿条，2016年增长了10%。在努力提高工程机械轮胎子午化率的行业政策背景下，工程机械轮胎将成为支撑全钢胎发展的另一有力因素。

本项目建设正是基于中国子午胎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而提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 (2) 顺应轮胎产业智能化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其中明确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2015年10月27日，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

纲要》(简称《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中国在 2020 年进入轮胎工业强国初级阶段。总体思路是在“十三五”期间,调整轮胎行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限制低水平重复投入,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轮胎工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绿色制造;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品牌产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重点在提高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新一轮工业革命将更快速地带动两化深度融合:信息技术向制造业的全面嵌入,将颠覆传统的生产流程、生产模式和管理方式;生产制造过程与业务管理系统的深度集成,将实现对生产要素高度灵活的配置,实现大规模定制化生产。这一切都将有力地推动传统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轮胎生产过程中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黄金时代已然开启。

公司将以智能化生产线标准来建设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剩余工程,该项目建设对于加快公司向轮胎智能化生产、高端轮胎产品、轮胎绿色制造、轮胎产品智能化、制造服务化转型升级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对于加快轮胎行业升级转型,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工厂,全面提升我国轮胎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 (3) 解决产能不足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品质子午胎市场的占有率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居世界第一位,其中 2015 年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约占全球汽车总产量的 27.02%,然而同期内普利司通、米其林和固特异三家轮胎企业的销售额却占全球轮胎市场的 38.08%,遥遥领先于国内轮胎厂商,尤其是在轿车、轻卡等半钢子午胎高端市场。公司致力于推动国内轮胎产业的结构升级,提升与国际知名轮胎厂商竞争的话语权。为此,公司积极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改进产品结构设计,在消化吸收意大利皮列里技术的基础上,成功研究开发出了全钢及半钢载重子午胎系列,产品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016 年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轮胎总产量达到 4,332.88 万套,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4%;全年累计实现轮胎总销量达到 4,218.29 万套,较去年同期增长 17.46%。其中,半钢子午胎产量增长 14.70%,全钢子午胎总产量增长 39.50%。目前,公司的子午胎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能不足问题制约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受限于产能,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较为谨慎,公司客户订单潜在需求要大于实际的合同数量。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半钢子午胎产能 500 万套/年,全钢子午胎产能 100 万套/年,将使得公司在供货品种、供货能力和产品定价方面处于相对主动局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品质子午胎市场的占有率,提升与国际知名轮胎厂商竞争的话语权。

#### (4)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制定了“立足国内、走向海外”的发展基调，以“3+3”发展战略（即国内三个生产基地，国外三个生产基地）为指导，优化制造产地分布，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在国内除了招远工厂外，公司在德州、柳州建立另外两个生产基地，这两个生产基地都相继投产，本次拟建项目为在柳州的续建项目。柳州生产基地的建立，主要为辐射国内东南和西南市场。目前，柳州工厂发货辐射的零销市场区域包括广东、广西、云贵川渝、湖北、湖南等地区，涵盖上述地区的众多经销商，可以减少公司的物流配送成本。配套市场方面，公司在东南和西南拥有众多合作汽车厂家，特别是柳州作为全国知名的汽车制造基地，柳州生产基地的扩建，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与汽车厂家的战略合作，提供更高效快捷的服务，提高公司轮胎在配套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此外，2017 年玲珑轮胎半钢产品新增加的“利奥”、“阿特拉斯”品牌上市，东南地区及西南地区的市场增速快，这些零销市场也从柳州工厂供货，提高了交付及时率。

综上，在柳州建设项目，可以为当地及周边省市市场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服务，并根据市场需求生产相应规格产品，生产机动性更加灵活，无论在计划调整、生产效率、还是发货及时性都要高于招远总部。就近供应产品，减少了物流运输时间和运输费用。因此，柳州工厂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指出的：“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中的相关要求。

#####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子午线轮胎

轮胎行业作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工信部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轮胎产业政策》指出：鼓励轮胎生产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宽断面、扁平化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向中高档产品转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提出的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产业设计、制造、装备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实现传统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 (3) 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十分重视生产技术的开发及运用，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积极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改造。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建成了国内轮胎行业第一家室内噪声试验室、滚动阻力试验室。公司顺应低碳经济和绿色制造潮流，开发了低滚动阻力、环保、跑气保用、雪地轮胎、低噪声、抗湿滑等高新技术产品系列。其中“超低断面抗湿滑低噪音乘用车子午线轮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节油轮胎用高性能橡胶纳米复合材料的设计及制备关键技术”荣获国家科技发明二等奖，以上均为国内轮胎行业在轮胎技术领域的最高奖项。

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将公司的研发能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4) 依托柳州的汽车产业集群优势，受益“一带一路”良好的发展机遇

柳州市是中国西部重要的汽车制造业基地，拥有中国一汽、东风和上汽三大汽车集团的整车生产企业，现已形成覆盖轿车、商务乘用车、微型车、特种汽车、重型运载汽车的规模生产，融零配件生产、市场营销等于一体的汽车产业体系。柳州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优势明显，为发展子午胎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柳州作为广西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处在连接粤港澳与西南地区的重要节点上，是“一带一路”所涉区域中的重要城市，区位优势突出，拥有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和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柳州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契机。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抓住“一带一路”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依托柳州汽车产业集群优势、区位优势、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等优势，整合公司及柳州辖区优渥的汽配资源，打造柳州轮胎生产基地，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

## 5、经济效益预测

该项目建成后，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193,209.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6,943 万元，税

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83%，投资回收期 7.74 年（含建设期）。从财务角度综合评价，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水平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是可行的。

####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建设外，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强公司在轮胎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

##### 1、项目概况

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一方面，轮胎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在维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过程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未来几年内发行人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

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轮胎行业的龙头企业，但其业务及资金规模与世界轮胎巨头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除内部留存收益外，通过外部直接融资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加快公司追赶前述差距的时间，做大做强民族轮胎产业，回馈广大股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

######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即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5.3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8.13%。通过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升公司长期负债占比，且可转债持有人实现转股后，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为“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年产 1,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和年产 1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的续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参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 （一）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2010年5月12日，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柳高新登字[2010]22号），对“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予以备案，批准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在柳州市柳东新区新建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20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厂区用地 1,026,8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9,835 平方米。

2017年5月9日，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号：柳东发改登字[2017]17号），对上述“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予以重新备案，建设内容及建设地址不变，项目业主由山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原备案批复《柳高新登字[2010]22号》废止。

2012年10月31日，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环审字[2012]208号），批准“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建设。

#### （二）项目用地情况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目前已取得项目用地共 912,240.08 平方米，由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柳国用（2012）第 13824 号、柳国用（2013）第 101607 号、柳国用（2014）第 113901 号、柳国用字（2015）第 117100 号、柳国用字（2015）第 127687 号、柳国用字（2015）第 127688 号。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在已有土地上建设。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会有所增长；如未来可转债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从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五、结论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资本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7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5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199,900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2,490,800,10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87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0166628000000154	活期	161,433,7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注)	1606021729201019859	活期	-
<b>合计</b>			<b>161,433,798</b>

注：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完成，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为 248,610,712 元，导致募集资金结余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1、出于综合经济效益的考虑，本公司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进口设备改为国产设备，使得部分实际购买的设备较预算价格有所降低；

2、本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间科学谨慎筹划，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工程管理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本公司通过对生产流程的合理优化，间接压缩了部分设备购置支出。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2,978,96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68 号)。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根据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达到设计产能（以下简称“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达产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60%，年利润总额为 147,057,000 元；达产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年利润总额达到 356,202,000 元；达产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年利润总额达到 565,347,000 元；达产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年利润总额达到 565,347,000 元，折算成 3 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为 141,337,000 元，故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项目的累计承诺效益为 1,209,943,000 元。

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4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一年，

实现效益 212,222,817 元, 已达到预计效益; 2015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二年, 实现效益 187,627,405 元, 未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三年, 实现效益 127,957,981 元, 未达到预计效益; 2017 年度为募投项目达产第四年, 第一季度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26,578,928 元, 未达到预计效益; 此外, 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前, 自 2012 年起随着部分生产线投入陆续运行而逐步产生效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为 735,422,353 元。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分析如下:

本公司在编制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 时间跨度处于 2010-2011 年度, 彼时本公司生产轮胎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轮胎销售价格正处于上升周期, 因此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预测, 募投项目达产以后正常经营年份可实现年利润总额较高。但由于在 2011-2016 年间, 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回落影响, 主要原材料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帘子布的价格均持续大幅回落, 轮胎市场销售价格总体亦呈现大幅下跌态势。受此影响, 近年来, 虽然本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且轮胎产量保持较快增长, 但由于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本公司轮胎产品价格未实现预测销售价格, 导致利润水平低于项目预计。

除上述主要原因外, 2015 年, 美国商务部发布了对中国轮胎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的裁定结果, 认定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基于对本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考量, 2015 年以来本公司适度增加了本公司之子公司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的产品订单承接。受此影响, 虽然募投项目自达产以来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募投项目产能的进一步释放。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募投项目已顺利完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54,871,929 元以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上市公司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考虑到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后续投入金额较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本公司财务人员进行项目结项梳理时，误以为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的部分安装调试费及进口设备海关关税等支出未在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中体现，且募集资金的置换也履行了规定程序，因此于 2016 年

12月26日将93,056,445元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转账至本公司结算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账号:37001666280050004310)进行“置换”。由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9月办理完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误操作使得经董事会审议的置换金额与实际转出资金合计金额存在偏差,造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上述误操作系由于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已置换资金明细的理解偏差所致,该事项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将上述转出资金及银行利息(按银行存款活期利率计算)合计93,438,131元转回至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组织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处)学习《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审计处职员遵守制度要求、履行各自职责。通过本次学习,使相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具体要求,并据此执行。

2、做好本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事前事后沟通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修改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履行申请、分级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且应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前向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告知义务。”

### 七、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2016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2,490,800,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42,449,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度：		2,242,433,48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15,74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1,785,080,000	1,785,080,000	1,536,469,288	1,785,080,000	1,785,080,000	1,536,469,288	(248,610,712)	2014 年 6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	705,720,100	705,979,935	800,000,000	705,720,100	705,979,935	259,835	不适用
	合计	2,585,080,000	2,490,800,100	2,242,449,223	2,585,080,000	2,490,800,100	2,242,449,223	(248,350,877)	

注 1：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

注 2：“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之“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48,610,712 元与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 161,433,798 元的差异为 87,176,914 元，其中 5,879,531 元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其余差异 93,056,445 元为误“置换”金额，详见本报告“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系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259,835 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未经审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1	年产 1,000 万套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改造项目	88%	1,209,943,000	212,222,817	187,627,405	127,957,981	26,578,928	735,422,353	否	

注释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释 2：“承诺效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以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未经审计)”均以利润总额列示。

注释 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未经审计)”为本公司募投项目自 2012 年产生效益以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累计效益。

---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

---

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议案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玲珑轮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 附件：玲珑轮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1、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假设2018年转股率为0%或于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2.4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7年5月15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2017年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及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2017年，公司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199,200,000元，假设上述分派预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且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假设2018年现金分红金额与2017年相同。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

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 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全部未转股	于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89,086,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0,219,444	1,010,219,444	1,010,219,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58,023,210	958,023,210	958,023,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8,818,655,629	9,629,675,073	11,629,675,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4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1%	10.95%	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0.39%	9.37%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全部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6,350	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06,350	2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轮胎行业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营销优势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人员的培养和储备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

##### 1、人员储备

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已经从内部及外部等各方面开展了相关的业务人员储备。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清晰、完备，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培训制度，能够保证新进人员很快适应岗位；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采购、生产、研发和管理人员的同时不断从目前领先的自动化企业中招聘优秀人才，待项目正式启动时，将会组建相关的运营团队。

#####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多年轮胎产品研发和制造历史，制造技术成熟，生产技术国内领先，产品规格齐全，已涵盖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工程机械胎及工程子午胎、农业子午胎、斜交胎等。在2016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公司“节油轮胎用高性能橡胶纳米复合材料的设计及制备关键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这是公司继2010年“低断面抗湿滑低噪音超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来第二次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大奖，项目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在国内轮胎制造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技术储备较为充分。

##### 3、市场储备

国内市场方面，全国各地的营销队伍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在各自的区域市场上独立地完成区域市场技术推广会等产品推广活动，已发展一级经销商200多家，并与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陕西重汽、上汽通用五菱、长安福特、厦门金龙等国内外50多家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自主品牌为主打的稳固型营销网络，拥有海外一级经销商300多家，轮胎产品远销世界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先后开发了俄罗斯雷诺日产、印度塔塔、伊朗霍德罗等配套厂

---

商，出口量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其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品牌已广为客户所认同和接受，为公司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胎，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卡客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等。截至目前，公司产品远销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异的售后服务以及全球一体化的营销网络，公司已经成功进入美国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德国大众汽车、印度塔塔、巴西现代、中国一汽、中国重汽、比亚迪汽车、长安汽车以及长城汽车等全球 60 多家知名车企的供应商体系，连续多年入围世界轮胎二十强，中国轮胎前五强。

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境外经营风险、国际贸易壁垒增多的风险等。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橡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为应对橡胶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其中在配套市场，公司与部分整车厂商建立了销售价格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价格联动机制。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和议价能力。采购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供应商体系，加大供应链管理。

#### （2）境外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践行“3+3”战略，即在国内和海外各建设三个生产基地。在国内，公司已经先后投资建设了山东招远、山东德州和广西柳州三个生产基地；在海外，公司已于 2012 年在泰国春武里府建设了第一个海外生产基地，未来公司计划在欧洲和美洲建设另外两个海外生产基地。由于境外工程建设过程以及建成后生产经营的安全性、购销市场的稳定性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当地政治、经济和人力资源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但正是制造基地的全球化布局，能够增强公司消化订单的灵活性和机动性，提高公司规避全球贸易壁垒的现实能力以及抵御天然橡胶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 （3）国际贸易壁垒增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美国、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等一些国家和地区针对我国轮胎产品陆续开展“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了相关贸易保护政策，给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以及经

---

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一定的影响。泰国玲珑是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也是应对贸易壁垒的主要举措。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贸易壁垒将加速行业分化与整合，挑战与机遇并存。贸易摩擦增加了贸易成本，延长了发货周期，但提高门槛的同时也减少了低档产品对公司产品的冲击。国际贸易壁垒督促着公司管理层、全体员工以独特的视角发掘机遇，以全新的思路应对危机，加强创新研发，加强品牌建设，以精细化的管理降低成本，从长远上看，最终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①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②补充流动资金。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为公司原有业务产能的提升，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充实了子午线轮胎产品线，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展，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 加大人才引进，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轮胎行业从业经验，谙熟精细化管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公司储备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和技术资源，通过集中各方优势形成合力，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一大批优秀人才。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人才发展战略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 **(3) 保持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质量管理、销售体系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全钢载重子午胎、轿车及轻卡子午胎等领域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协作关系，综合竞争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将致力于提升品质、提高效益、改善环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一方面，公司在整体业务规模持续发展的同时，强化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并加强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现有客户产品的宽度和深

---

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的需求。

#### (4) 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并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认为“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上市后三年内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在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

---

法律责任。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议案八：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附件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附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

附件 2:《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承诺。

---

## 议案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一）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四）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五）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一）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三）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

---

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

---

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

---

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召集人名称、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七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

---

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

---

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六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

---

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

---

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二）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已转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

(四) 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八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